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

教师食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幼儿园

乙方：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粮油、副食、调料、果蔬、蛋类、奶类、豆制品、水产、鸡、鸭、牛、羊、猪、肉类等配送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履行期限、配送服务要求及供货地点

1. 合同履行期限：1年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。

2.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当立即整改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但需要向乙方将未结账款结清之后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三倍赔偿，结算时扣除。

3.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4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5. 如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；如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，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

6. 供货地点：

（1）西辛幼儿园（总园）

（2）西辛幼儿园（分园）

（3）西辛幼儿园（橡树珑湾园区）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、验收及安全要求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时间：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及送货清单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安全要求：乙方应保证其产品的安全性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、产品内外包装、运输包装（运输车辆、包装箱、加固绑扎等）。乙方保证货交甲方之前应当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对货物、外包装、运输车辆进行消毒消杀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价格和结算

1. 价格：参考“北京新发地市场”官方网站（http: //www. xinfadi. com. cn/）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，如“北京新发地市场”网站中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类，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价格。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，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。各产品实际收费=各产品基准价×中标费率。

2. 结算：本合同预计费用为 1047200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，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，据实结算。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。结算前，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己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109 %，参考“北京新发地市场”官方网站（http: //www. xinfadi. com. cn/）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，如“北京新发地市场”网站中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类，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价格。所有商品必须是市场流通规格，不接受特制商品或定制商品。结算前，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迟交货物价款的 0. 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总价款的 5%。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付货物，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结算时直接扣除。

2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，否则，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4. 如乙方逾期供货、供货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相应货款等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确认处理。经双方或有关部门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 148 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及时更换，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（包括发生舆情、社会评价降低、发生 12345 接诉即办等），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，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除。

六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知情方应及时、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，任何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）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26 年 7 月 8 日